

## 翌日披露報表

( 份發 人 —— 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：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： 00750呈交日期： 2012年12月6日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 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 必 填妥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 。

證券詳情： 普通股

I.					
發行股份 (注 6 及 7)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(注 4、6 及 7)	每股發行價 (注 1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(注 5)	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7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(注 2) <u>2012年12月6日</u>	631,025,997				
(注 3) 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 2008年12月19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股份	20,000	0.003%	HK\$3.58	HK\$5.56	35.61%折讓
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注 8) <u>2012年12月6日</u>	631,045,997				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存 日 期 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 。 每 個 別 獨 立 披 並 提 供 充 料 以 便 使 用 可 在 上 市 發 人 的 「 月 報 」 內 別 有 別 。 例 如 因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可 換 票 據 換 多 次 發 的 份 必 合 在 同 一 個 別 下 披 。 然 因 根 據 兩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根 據 兩 可 換 票 據 換 的 發 則 必 分 兩 個 別 披 。
4. 在 上 市 發 人 已 發 本 動 的 百 分 比 時 將 參 照 以 上 市 發 人 在 發 生 其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前 的 已 發 本 ( 就 此 目 的 不 包 括 已 回 或 回 但 尚 未 的 任 何 份 )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是 之 前 並 未 有 在 「 月 報 」 或 「 日 披 報 」 內 披 的 。
5. 如 上 市 發 人 的 份 暫 停 則 「 上 一 個 營 業 日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應 理 為 「 份 作 最 後 的 營 業 日 當 天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 。

II.

A. 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注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額 (元)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